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51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日:2026年5月29日

2、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6月5日

5、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4月30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13、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盈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4、风险提示:本次“盈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的情形。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基本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期限6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0日起由原来的8.1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506,6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8.09元/股调整为7.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1,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来的7.98元/股调整为7.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5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号),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3,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8日起生效。

5、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2.22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盈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号)。

二、“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盈峰转债”的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1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5月2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206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2.00%×206/365≈1.1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29=101.12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盈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盈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6日起停止交易。

3、“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9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5月29日为“盈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盈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年6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盈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盈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盈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infore.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盈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盈峰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按照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盈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盈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301632　　证券简称:广东建科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上午9:40在广东建科天河总部大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汪森林、戴智波、陈鹏飞、李紫阳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少祥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谢晓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晓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岗位聘用协议书)(个人任期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及2026年度(个人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总经理(岗位聘用协议书)《个人任期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及2026年度《个人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广州市先烈东路121号广东建科天河总部大楼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广东建科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爽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汤玮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事前审阅相关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事前审阅相关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1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5年12月9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常见重点问题、募集资金使用专题培训等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不适用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4.6.3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4.6.8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 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相关情形
4、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爽	汤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日

证券代码:301632　　证券简称:广东建科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近日,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原非独立董事、总经理杨仕超先生及原副总经理谢晓锋先生分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杨仕超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职务,辞去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职务后,公司拟返聘其为公司首席专家,其原定的任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仕超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杨仕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谢晓锋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将担任公司总经理,其原定的任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谢晓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仕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谢晓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杨仕超先生离任及谢晓锋先生此次职位变动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并严格履行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杨仕超先生和谢晓锋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杨仕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杨仕超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谢晓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谢晓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杨仕超先生、谢晓锋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

谢晓锋先生简历

谢晓锋先生,1977年11月出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结构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结构二室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6年2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结构二室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08年10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地基三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8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地基二、三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9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地基二、三室主任;2012年12月至2021年2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地基二所所长(其中2013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团委书记);2018年6月至2021年2月,任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任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0年10月至2026年5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中,2022年3月至2024年4月,任佛山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谢晓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谢晓锋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谢晓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1632　　证券简称:广东建科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广东建科天河总部大楼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确认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募投项目“创新技术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1、2、3、4、5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6、7、8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9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将对提案5、提案7、提案9回避表决。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将向股东会说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关情况。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并请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以确认公司已收到登记资料。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现场。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电子邮件、信函须于2026年5月25日17:00前送达公司,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或信函时间为准。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广东建科天河总部大楼6楼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51050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亮

电话:020-85257102

电子邮箱:tzb@gdjky.com

4.其他事项:会议为期半天,参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632

2. 投票简称:建科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 案 名 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确认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募投项目“创新技术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签章):

2.委托人持股数:股

3.股份性质:

4.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委托人股东账户:

6.受托人姓名(签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

8.委托日期:年月日

9.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至0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tongyong@ty-tyr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贾国荣先生

总经理:顾萃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卞亚波先生

财务负责人:倪晓飞先生

独立董事:凌荣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15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8日(星期五)至0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stongyong@ty-tyr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